

借款人：	借款人
押記人：	押記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2%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3個月
個人擔保：	擔保人以亨利加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約，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借款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債權證：	押記人以亨利加為受益人簽立的債權證，據此，押記人須以浮動押記方式就押記人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的公司(「A公司」)賬簿中的已轉讓無抵押應收款項組合的餘下資產(不包括押記人於債權證日期前已收回的應收款項)中的所有承諾、財產、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向亨利加作出押記，該轉讓乃根據押記人(作為受讓人)與A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立的轉讓書而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剩餘未償餘額約為432,000,000港元
還款：	借款人須分33期每月等額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押記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及押記人各自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債務管理，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浩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潘樹斌先生。借款人與押記人一直從事同一行業，而擔保人與張浩東先生為姊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

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押記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A公司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以及債權證的條款，有關債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本集團認為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以接受。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協議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悅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押記人」	指	城投中國理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穎斯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利加」	指	亨利加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亨利加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為數1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亨利加、借款人、押記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及瞿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